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东方中科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合同金额预计为 500 万元。

预计 2017 年向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租赁仪器仪表类产品，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公司关联方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由于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客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代理进口服务框架协议，因此，该部分客户在向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仪器时，由客户选择上述代理进出口公司为其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公司预计 2017

年由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涉及的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该金额系上海颐合与关联进口代理商、最终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 1,879.21 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关联董事王戈、王建平、汪秋兰回避了表决，其他六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国平、伏谷清回避了表决，其他七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房屋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参考市场价	500	31.00	127.06
租赁设备	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	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	参考市场价	300	42.31	150
关联方为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2,000	267.07	1,602.1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种类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	--------	------	-------------

			金额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市场价	127.06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租赁测量分析仪器	参考市场价	149.97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1,121.90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63.39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391.90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24.99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戈

注册资本: 6,770 万元

主营业务: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销售医疗器械Ⅱ类(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租赁仪器设备; 货物包装、仓储; 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 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 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20,222.36
所有者权益	22,330.60
净利润	4,115.22
审计机构	北京致通振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戈、董事王建平、汪秋兰及监事董飞均在东方科仪任职。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二）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井尻康之

注册资本：7 亿 3 千万日元

主营业务：各种动产租赁、出租、出售（包括分期付款销售）、二手物品交易维护及修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经纪、管理及鉴定；前项相关住宅开发项目；有价证券的持有、使用、管理及出售；电气机械、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修理、校准服务及销售；承接测量服务，承接试验服务，承接建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租赁；一般货物运输及仓储业；广告及出版业；劳动派遣业务；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务；人寿保险招募相关业务；前述各项相关一切业务。

住所：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 5 丁目 5-1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百万日元）

项目	2016.3.31/2015.4.1-2016.3.31
总资产（百万日元）	80,572
净资产（百万日元）	26,724

净利润（百万日元）	9,86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刘国平、董事伏谷清及监事侯筱琼均在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关联企业就职。

3.履约能力分析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三）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020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53,852.81
净资产（万元）	3,088.73
净利润（万元）	86.5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四）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宇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七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49,161.27
净资产（万元）	1,778.65
净利润（万元）	35.7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制企业，公司董事汪秋兰女士、公司监事董飞先生担任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五）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汪秋兰

注册资本：479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4-2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3 层 1401、14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消毒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维修机械设备；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担任其董事、董事汪秋兰女士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王建平先生担任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相关资质完备，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和仪器设备，以及由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漆传金

漆传金

张涛

张涛

